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承辦人：鄭曉芸
電話：06-2010308#217
傳真：06-2327879
電子信箱：personyun6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事字第1100124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0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——歡迎光臨我的家：認識多元家庭與法學小常識」研習，敬邀貴機關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；合辦機關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。

（二）講習時間：110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（上午9時50分開始簽到）

（三）講習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三樓禮堂。（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3樓）

（四）講座：鄭子薇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暨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（五）因應疫情關係，請合辦機關派1-2名人員參訓。（參訓人

員請配戴口罩)

二、參訓人員請於110年2月26日起至110年3月5日止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網站 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>) / 課程報名系統，完成報名程序，全程參與者，核給2小時研習認證時數。

三、本研習地點汽車停車位有限及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、本所人文課

